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TE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批准本公司英文名稱自「Hante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變更本公司名稱。除本公佈內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批准本公司英文名稱自「Hante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名稱自「Hante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之建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所有彼等認為必須或合宜之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須或合宜之文件，藉以使變更本公司名稱及採納「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之建議生效。	386,629,500 (100%)	0 (0%)

* 僅供識別

由於贊成以上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四分之三，故以上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有422,303,000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權利之股份總數為422,303,000股股份。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存檔手續，以記錄以上變更。

承董事會命
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敏聰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孝周先生(主席)

高冠江先生

顧建國先生

趙紅衛先生

龔智堅先生

劉敏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木明先生

陳工孟先生

汪同三先生